

关于沈阳市 2017 年度第 18 批次实施方案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的说明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沈政办发[2006]49号）“一、实施范围 凡我市城市规划区内，具有第二轮土地承包权的在册农业人口中，其承包土地被政府按有关规定征用的农民为社会保障实施对象。”和《关于印发于洪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沈于政办发[2007]56号）“实施范围 现我区行政规划区域内，具有第二轮土地承包权的在册农业人口中，其承包土地被政府按有关规定征用的农民，为社会保障实施对象”。

沈阳市 2017 年度第 18 批次实施方案，申请征收用地总面积 1.9008 公顷，其中南阳湖街道甘官村集体土地 0.8678 公顷（含果园 0.0866 公顷、设施农用地 0.3680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3150 公顷、工业用地 0.0982 公顷），于台村集体土地 1.0327 公顷（含果园 0.8195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2132 公顷）。该用地批次不涉及耕地，不属于承包土地，不需要社保安置。

特此说明。

于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

